



2005
年版

行政复议法学

附：行政复议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崔卓兰 杨平 编著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 行政法专业（本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行政法专业(本科)

行政复议法学

(附:行政复议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2005 年版)

崔卓兰 杨 平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复议法学 附:行政复议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崔卓兰, 杨平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

ISBN 7-301-07433-6

I. 行… II. ①崔… ②杨… III. 行政复议法学-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1333 号

书 名: 行政复议法学 附:行政复议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崔卓兰 杨 平 编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433-6/D·088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河北涿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11.125 印张 320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性质和种类	(6)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相关法律行为	(10)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概述	(21)
第二章 行政复议制度的发展历史	(39)
第一节 行政复议制度形成与发展的理论基础	(39)
第二节 外国行政复议制度的发展历史	(43)
第三节 我国行政复议制度的发展历史	(57)
第四节 我国台、港、澳地区行政复议制度的 发展历史	(60)
第三章 行政复议基本原则	(71)
第一节 行政复议基本原则概述	(71)
第二节 行政复议基本原则的内容	(74)
第四章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	(85)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85)
第二节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要素	(88)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92)
第五章 行政复议机关	(95)
第一节 行政复议机关的概念和特征	(95)
第二节 行政复议机构	(96)
第三节 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机构	(97)
第四节 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机构的种类	(98)
第五节 行政复议机关的复议体制	(101)

第六节	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	(101)
第七节	行政复议人员及其职责·····	(103)
第六章	行政复议参加人·····	(105)
第一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概述·····	(105)
第二节	行政复议申请人·····	(106)
第三节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115)
第四节	共同行政复议参加人·····	(120)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第三人·····	(123)
第六节	行政复议代理人·····	(127)
第七章	行政复议管辖·····	(132)
第一节	行政复议管辖概述·····	(132)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一般管辖·····	(135)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特殊管辖·····	(140)
第八章	行政复议范围·····	(147)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的概念、原则和确定方式·····	(147)
第二节	我国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51)
第三节	我国行政复议的有关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	(175)
第四节	我国行政复议法不予受理的案件·····	(180)
第九章	行政复议证据·····	(185)
第一节	行政复议证据概述·····	(185)
第二节	行政复议证据的种类·····	(186)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中的举证责任·····	(190)
第四节	行政复议机关的证明责任·····	(192)
第十章	行政复议程序·····	(196)
第一节	行政复议申请·····	(196)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受理·····	(201)
第三节	行政复议审理·····	(205)
第四节	行政复议决定·····	(216)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220)
第一节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概述·····	(220)
第二节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的种类、依据和措施·····	(226)

第三节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程序·····	(231)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法律责任·····	(237)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律责任概述·····	(237)
第二节	行政复议机关的法律责任·····	(242)
第三节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45)
第四节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249)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文书格式及制作要求·····	(253)
第一节	行政复议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253)
第二节	行政复议申请书·····	(255)
第三节	行政复议答辩书·····	(258)
第四节	行政复议决定书·····	(260)
第五节	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	(265)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经费、法律效力、法律冲突和期间·····	(269)
第一节	行政复议经费的保障·····	(269)
第二节	行政复议法的效力和法律冲突的解决·····	(270)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期间·····	(272)

行政复议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279)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280)
第一章	概述·····	(280)
第二章	行政复议制度的发展历史·····	(287)
第三章	行政复议基本原则·····	(292)
第四章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	(296)
第五章	行政复议机关·····	(300)
第六章	行政复议参加人·····	(305)
第七章	行政复议管辖·····	(312)
第八章	行政复议范围·····	(315)
第九章	行政复议证据·····	(319)
第十章	行政复议程序·····	(323)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328)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法律责任·····	(332)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文书格式及制作要求·····	(337)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经费、法律效力、法律冲突和期间·····	(342)
Ⅲ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345)
Ⅳ	题型示例·····	(348)
后记	·····	(350)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复议是近代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是现代民主国家一项重要的行政救济的法律制度。行政复议制度在大陆法系国家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在英美法系国家也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这项制度已在世界各国得到普遍运用和实行,只是在各国的法律制度中,由于政治、经济制度和法律文化传统不同,其称谓有所不同而已。行政复议,在英国、法国称为“行政救济”,在美国称为“行政上诉”,在德国称为“声明异议程序”,在日本称为“行政不服审查”,在前苏联称为“行政申诉”,在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称为“诉愿”,在我国从前的法律制度中还称过“行政复查”、“行政复核”等。

随着我国行政法学的兴起,我国行政法学者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对这项行政法律制度进行研究。国务院也于 1990 年 12 月 24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条例实施了将近九年的时间,由于存在着许多缺陷,致使行政复议制度的作用并没有彻底发挥出来,各地行政复议工作也没有真正开展起来。为了加强对行政复议制度的重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机制作用,在汇集了经验的基础上,在专家、学者及行政官员的集体智慧下,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简称《行政复议法》)。由此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独立的法律地位。

行政复议制度实际上是一种由行政机关解决行政争议的法律制度。而行政争议是基于行政管理职权的行使而产生的。在对行政复议制度作进一步了解之前,有必要明确行政争议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行政争议的概念及其特征

所谓行政争议,是指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相对方发生的争议。行政争议主要基于行政权的行使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保护而产生,而非民事争议及其他争议。它主要有以下特点:

1. 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中,有一方必定是国家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两者可称为行政主体),另一方是公民或组织。由于行政机关是行使行政职权的国家机关,它在管理社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生纠纷。各行政机关之间,也可能产生纠纷。但是,不管怎样,纠纷当事人之中,必须有一方是行政机关。这是行政争议区别于民事争议的一个显著特点。例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贩卖假冒伪劣产品的行政相对方予以行政处罚,被处罚人不服而引起的争议,就是行政争议。在这个争议中,一方是国家行政机关,另一方是行政相对方。如果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中没有任何一方是国家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就不是行政争议。

2. 争议的原因必须是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权的行为引起的。行政权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①。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和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的权利不同,相对于其他国家权力而言,它具有自由裁量性、主动性和广泛性等特点;相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而言,它则具有强制性、单方性和优益性的特点。由此,国家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权的行为就是所谓的行政行为,它不同于民事行为。行政行为基于行政权的特点,它就具有了公定力、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的特征,能对行政相对方赋予权益或科以义务、剥夺权益或免除义务、变更法律地位或确认法律事实等。例如,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者的处罚;税务机关征税和对漏税、偷税、拖欠

^①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税款者的处罚;专利机关授予或不授予专利权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任免、奖励、行政处分等等引起的争议,都是行政争议。

但是,并非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为的所有行为引起的所有争议都是行政争议。当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不是以行政主体的身份,不是行使行政权的行为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争议时,如购买办公用品、租赁房屋等行为引起的争议,就不是行政争议,而是民事争议。即在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中,即使有一方是行政机关,也不一定是行政争议。

3. 争议双方当事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对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是以国家的名义参加到行政法律关系中来,并以强制力保证行政行为的实现。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的行政行为,无须得到行政相对方的同意就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即使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行政相对方也不能自行否认其效力,只能于事后采取申诉或诉讼的方式予以救济。由此可以看出,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始终处于管理者和命令者的地位,行政相对方处于被管理者和服从者的地位,两者之间的法律地位明显不对等。

所以,从上述行政争议的特征来看,显然行政相对方处于弱势地位,需要寻求争议解决的途径,而这只能依靠公力救济予以解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就是法定的解决行政争议的公力救济手段。

二、行政复议的概念及其特征

按照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原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向行政机关提出重新审议的申请,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活动。

行政复议具有如下特征:

1. 行政复议以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存在和行政争议的存在为前提。所谓具体行政行为,是指一定的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依法对特定的人、特定的事所采取的,对其权利义务

直接产生影响的行为。而行政争议亦称行政纠纷,是指行政主体同行政相对方之间,因实施或接受行政管理而发生的争议。如果没有一定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只有一定的具体行政行为,而没有因之而发生行政争议,就不会有行政复议。所以,具体行政行为和行政争议的存在,是发生行政复议的前提。

2. 行政复议以作为行政相对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以一定的行政主体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双方当事人是恒定的,双方当事人中谁为复议的申请人即主动发出方,谁为复议的被申请人即被动接受方,也是恒定的。即行政复议的申请人永远是行政相对方,是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永远是行政主体,是对行政相对方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例如,公安机关对扰乱社会秩序的人作出行政处罚,而被处罚人不服,提起复议,此时,被处罚人是复议申请人,而公安机关就是复议被申请人。

3. 行政复议是特定行政机关主持的活动。这一特征又体现为两点:其一,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所作的行为,而不是其他机关主持的活动。其他国家机关在各自主管的范围内也能进行某些复议活动,如立法机关对已经初步审议的立法议案进行复议;审判机关对其作出的诉讼保全裁定根据当事人的不服申请进行的复议,这些复议活动不是行政机关所为,故不属行政复议范畴。其二,行政复议是特定行政机关主持的活动,而不是所有行政机关都可以进行的活动。所谓特定的行政机关,是指对引起行政争议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享有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复议权力的行政机关,即行政复议机关。

4. 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即是说,具体行政行为在被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便成为行政复议行为审查的客体。而行政规范性文件不能被单独提起复议。但是,我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但这

类一并进入复议审查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仅限于部分而不是全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行政复议以被复议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为审查和裁决内容。行政复议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是指要审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是否合法、行使权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合法、依据是否合法、程序是否合法等。行政复议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适当性,是指要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审查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内或法定幅度内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客观公正、恰如其分。即是说,行政复议可以对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不仅审查其裁决是否合法,也包括审查其裁决是否适当。这一特征使其与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行政诉讼,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范围上区别开来。

6. 行政复议的结果以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即行政相对方提起行政复议后,行政复议机关对原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全面的审查,并且对原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作出维持、撤销或更改的决定。这种行政复议决定是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争议的结果,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由于行政复议决定是由行政机关作出的,故行政复议结果的表现形式只能是行政机关的决定,而不是司法机关的判决。

7. 行政复议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行政复议是依法定程序、方式、步骤等进行的,行政复议参加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行政复议的方法、步骤和过程等,都由我国《行政复议法》明确规定下来,这些程序、方式、步骤等不得省略、跨越或颠倒。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和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也必须在法定的期间之内,否则,将会导致行政复议的违法、无效。例如,我国《行政复议法》第9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这是对行政相对方提起行政复议程序性的规定。第17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接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这是对行政复议机关的程序性的规定。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性质和种类

一、行政复议的性质

行政复议的性质是指行政复议的本质属性。关于对行政复议性质的认识,十余年来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大体上可以分为这样几种^①:一是“行政说”,认为行政复议是一种行政行为,而且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其主要理由是,行政复议仍然受行政权支配并体现行政权的性质与特点,是行政机关的活动,行政复议机关与复议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行政隶属关系,与复议申请人之间仍是管理者与管理相对方的不平等关系,这种情况与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并没有质的区别。二是“司法说”,认为行政复议就其内容而言是司法活动,行政复议的过程是解决行政纠纷的过程,而且在形式上具有司法活动的特点。三是“行政司法说”,认为行政复议兼有行政与司法的双重色彩。有许多学者主张这种观点。

在制定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过程中,学者们将上述观点主要集中在如下两种观点:

1. 居中裁决行为说

这种主张认为,行政复议尽管是由行政机关依其法定的职责作出的行为,但又不同于一般的行政行为,而是居中裁决行为。即是说,由行政机关在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这两个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进行居中裁决的准司法行为。故行政复议可谓是一种司法化的行政行为或行政司法行为。根据这种性质,行政复议是指具有独立地位的行政复议机关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依法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从而解决当事人双方争议的行政司法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处于超脱于争议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地位,以公正的主持人的身份出现,来解决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方之间的争议。

^① 江必新、李江编著:《行政复议法释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28页。

2. 单向监督行为说

这种主张认为,行政复议就其本质而言属于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行为。即是说,是上级行政机关发现并纠正下级行政机关错误的行为。根据此性质,行政复议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对有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行为。依照我国《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目的,以及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行政复议法草案的说明,我国《行政复议法》确认的行政复议的性质似更多定位于此种主张。如草案的说明中关于起草行政复议法的指导原则中的第一点是:“体现行政复议作为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的特点,不宜、也不必搬用司法机关办案的程序,使行政复议‘司法化’。”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行政复议的性质更应定位于“单向监督行为说”。

以上两种认识均有各自道理,但并不是对立的,只是论述问题的角度不同。前者从行政复议行为的明显特征入手分析其性质,后者则着眼于强调行政复议是行政内部用以自律的监督机制。但如果从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行政复议法草案的说明看,似更多地定位于“单向监督行为说”。1999年5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中,也提出“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重要监督制度”。

二、行政复议的种类

对于行政复议,可以从以下不同的标准和角度进行分类:

1. 以复议对象为标准,行政复议可以划分为:劳动人事行政复议、公安行政复议、交通行政复议、工商行政行政复议、海关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财政行政复议、金融行政复议、审计行政复议、商业行政复议、物价行政复议、统计行政复议、科技行政复议、公证行政复议等等。如公安机关处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就是公安行政复议。

2. 以复议次数为标准,行政复议可以划分为一轮复议和二轮复议。一轮复议是指行政复议只能进行一次,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后当事人不能再申请复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第 39 条规定：“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 5 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种行政复议就是一轮复议，依据我国许多单行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绝大多数行政复议，都实行一轮复议制度。二轮复议是指一次行政复议后，当事人如果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有的国家的法律还规定了三轮甚至多轮复议。

3. 以复议决定的效力为标准，行政复议可以划分为终局复议和非终局复议。终局复议是指复议决定一经作出即可终结案件，当事人如果不服，既不能再申请复议，也不能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这种复议就是终局复议。非终局复议是指复议决定即使已经作出，但不能立即终结案件，当事人如果不服，仍可以依法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复议。在我国，非终局复议是行政复议的正常情况，多数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当事人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第 42 条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种复议就属于非终局复议。终局复议是特殊情况，只有在法律有明确规定复议为终局复议的情况下，行政复议才能成为终局复议。在这里，“法律”仅限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4. 以复议机关为标准，行政复议可以划分为：原机关复议、上级机关复议、专门机构复议三种。原机关复议是指行政相对方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只能向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申请

复议,并由原行政机关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原机关复议只能在法律明确赋予其复议职责的情况下才是被允许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14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是同一个机关。原机关复议的好处是对争议的事实和适用法律比较了解,能够及时地解决争议;不利之处是“自己做自己案件的法官”,难以保证行政复议的公正性和合理性。上级机关复议是指行政相对方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只能申请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原行政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进行复议。上级行政机关既是下级机关的领导机关,同时又是其法定的复议机关。这种由上级行政机关担任复议机关的情形在我国比较普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9条之规定,就是由上级行政机关担任行政复议机关。专门机构复议是指行政相对方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只能申请行政系统内专门处理行政争议的机构进行复议。例如,专利复议只能申请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议,商标复议只能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5. 以行政复议是否是解决行政争议的必经程序为标准,行政复议可以分为可选择行政复议和必经行政复议。可选择行政复议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既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9条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法院起诉。”这种复议形式是可选择行政复议,即行政相对方在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之间完全可以自由选择。必经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必须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行

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9 条之规定,就是必经行政复议,也就是所谓的行政复议前置程序,即不经过行政复议程序就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6. 以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为标准,行政复议可划分为国内行政复议和涉外行政复议。国内行政复议是指由我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复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涉外行政复议是指外国人不服我国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申请的行政复议,且复议机关依法主持的行政复议。涉外行政复议所指的外国人,包括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国籍不明人、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等。涉外行政复议还须是具体行政行为由我国行政机关作出,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属于我国主权范围之事项。在我国,大多数的行政复议属于国内行政复议。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相关法律行为

在我国,通过国家机关解决、处理行政争议的法律活动,还包括行政信访、申诉、行政裁判、行政仲裁、行政调解、行政监督、行政诉讼等。比较、分析前述活动与行政复议的异同,有利于加强我们对行政复议性质与特征的认识。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信访

行政信访是我国信访制度的一部分,是专指国家行政机关接待和处理公民或组织来信、来访的活动,不包括人大、法院、检察院、政党、社会团体等设置的专门机构所负责群众信访的行为。

行政复议和行政信访都是国家行政机关的活动,都是国家行政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对行政活动实施监督的重要渠道。两者的区别在于:

1. 受案范围不同。行政信访的受案范围几乎不受限制,凡属于人民群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事项,都属于行政信访机关的受案范围。在信访案件中,既可以是涉法性的,也可以是涉及政策